

# 500 台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NYS2018-1007-007

甲方: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: 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

1. 合同款

1.1. 设备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及合同金额 (特别应注明设备的牌号或者商标)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的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项目 (项目编号: HNYS2018-1007)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序号	名称	硬件设备品牌、型号、配置参数、功能、性能技术指标/软件版本号/工程、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 (元)	备注
1	执法记录仪	警翼\DSJ-2X\配置参数、功能、性能技术指标详见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	500	2795.00	1397500.00	
	合计				1397500.00	
项目地点		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				
质量标准		按行业标准或高于行业标准				
合同总额		¥: <u>1397500.00</u> 大写: <u>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</u>				

1.2. 产品质量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

- (1) 所供产品必须是合同对应的厂家的原装产品;
- (2) 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%，设备附带有使用说明书;
- (3) 乙方提供货到指定交货地点，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后叁年免费质保期。
- (4)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条款 1.1 的要求。

## 2. 交货

- 2.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;
- 2.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## 3. 验收

- 3.1. 验收人：甲方进行验收。
- 3.2. 验收时间：同 2.1 条规定的交货期限。
- 3.3. 验收地点：同 2.2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。
- 3.4. 验收标准：同 1.2 条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- 3.5. 异议时间和方法：

(1) 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应在叁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。

(2)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；

(3) 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在柒日内答复并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；

## 4. 结算方式

合同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，安装调试，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款；项目质保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%尾款。

## 5. 售后服务

5.1. 本合同约定，该产品的质保期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叁年内设备损坏（含各类配件）免费维修，人为损坏维修的免人工费，配件按成本价计算收取。三年后维修按成本价计算收取。

5.2. 保修期内，我公司在海口准备采购 5%的备用机，设备出现损坏维修的直接提供备份机使用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；

5.3. 保修期内，如使用出现问题，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，乙方维修方式采取上门服务，服务响应时间应在8小时内响应。

5.4. 保修期外，产品维护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6. 不可抗力

6.1.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取得相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；

6.2. 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；逾期履行合同一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7. 违约责任

### 7.1. 逾期交付的责任

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 0.1%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另行赔偿；

### 7.2. 产品不合格的责任

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，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8.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。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 9. 争议解决方式

买卖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在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## 10. 附则

10.1.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10.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10.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由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招标人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

10.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0.5.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传真件、扫描件均有效。



甲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曾地华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



乙方：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林海洋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6号金山广场诚意阁第27、28层27G房



开户行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

帐号：6001 2533 0001 8

2018年8月27日

2018年\_\_月\_\_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王相林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


# 中 标 通 知 书

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：

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(HNYS2018-1007) 项目，需求详见采购文件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》；  
采购金额为 1400000.00 元，实施地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指定地点。

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  
示结果，确定贵司为成交商。成交价格(人民币): ¥ 1397500.00 元，  
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，中标下浮率：0.18%，工  
期：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项目负责人：王焯琪，统一社会信  
用代码：91460100MA5RGAMB55，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司收到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  
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

2018 年 8 月 3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

2018 年 8 月 3 日